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9,864,134.95元,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3,322,680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96,172,143.1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7.13%,剩余24,691,991.7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津药业	600488	天药股份
股权激励类股票种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津药业	600488	天药股份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津药业	600488	天药股份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21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响螺湾21号		
电话	022-60740468	022-60740468		
电子邮箱	tp@04088vip.sina.com	tp@04088vip.sin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内容详见第三节五、(四)“1.主要业务”

3.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建设生物园和制剂两大产业化基地,主要从事甾体激素类、氨基糖甙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地塞米松系列、泼尼松系列、甲泼尼龙系列、替米松系列等40余个甾体激素原料药品种,26个氨基糖甙类原料药品种,以及注射剂、软膏剂、乳膏剂、硬胶囊剂、水剂、冻干粉针剂、吸入制剂、片剂等17个剂型药品。

4.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甾体激素类药物生产企业和享誉全球的氨基糖甙类原料药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较早获得甾体激素原料药GMP证书和天津首批全部通过国家GMP认证的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公司甾体激素原料药有60%以上出口到亚洲、欧洲、美洲的1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销售覆盖近百个城市,具有较深的市场积淀和占有率。子公司津药和津平是国内急慢性药、冷备药的生产主基地,作为天津市医药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甾体激素原料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近年来相继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天津市科技型企业、天津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天津市绿色工厂、天津市工人先锋号等资质及荣誉称号;子公司湖北地区的主要生产和销售力量,大容量注射剂,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湖北省规模以上企业。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品质优先、价格优惠”的原则集中采购,做到规范化、透明化、阳光化。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供需特性及生产实际需求及时制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多批次等多种采购模式,采购周期成本可控。采购模式:密切关注市场,择优选择,拓宽采购渠道,积极进行战略储备合理库存,在有效应对价格波动风险的同时,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采购品类与工业电商平台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整体进行流程优化,降低采购管理成本。公司通过多年的供应链管理,和一批合格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销售数据,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落实,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需求科学合理安排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环节严格执行GMP,并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等生产安全相关规定;在产品生产全周期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材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放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强化精益管理理念,减少过程浪费,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运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3.销售模式  
(1)原料药销售  
A.外销模式:原料药的外销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发进出口负责,并根据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特点将全球市场划分为亚洲、欧洲、美洲等几大区域市场。亚洲及欧洲市场由天发进出口直接负责销售,美洲市场的出口业务流程由公司销售商品给天发进出口,天发进出口再分别向当地地美国的大圣公司、美国大圣再向高品质销售给代理商或最终客户。目前公司国外客户分布在世界70多个国家和地区。  
B.内销模式:原料药的内销业务由公司原料药营销中心负责,分为甾体激素原料药和氨基糖甙类两个大区,激素板块分为南北两个大区,氨基糖甙类分为东、西、南、北四个大区,根据原料药的市场区域特点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2)制剂产品销售  
A.外销模式:由公司天津信卓、湖北津药负责。天津信卓根据制剂产品特点将全球市场划分为美国、东南亚、欧洲、南美、非洲等九大区域,根据区域特点进行自主出口销售和代理出口销售。湖北津药主要与专业的医药贸易进出口公司合作接收订单,目前主要出口至北美、东南亚等地区。  
B.内销模式:主要为医药行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康科技在全国药品流通领域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产品主要销往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不同终端;湖北区主要采用商业分销模式、代理模式与自营终端式销售。

(3)业绩增长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医药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持战略引领,积极转变营销思路,聚焦行业发展现状,加快营销模式创新。外销方面,加快产品进口进度,持续增加销售区域和客户数量;内销方面,加快产品一致性评价与新产品研发,挖掘药品品种,抢抓地塞米松碳酸钠注射液等6个品种在全国第八批、第九批药品集中采购的机遇,提高“药药”品牌认可度。加强终端布局,根据不同产品属性,拓展医院端、零售端等各类渠道。加强内部管理,实施精益生产,流程优化,降本增效,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品牌影响力,确保高质量生产,高质保供。优化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坚持协同发展,整合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全力开发新产品及一次评价工作,其中盐酸胺碘酮注射液、异烟肼注射液、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氯苯氨注射液、重晶石酸间羧基注射液、醋酸地塞米松片、地西泮注射液等均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业绩驱动力更显著。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总资产	2023年	2022年	本报告比上年	2021年
总资产	6,142,482,189.13	6,660,699,043.31	-7.64%	6,246,010,0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3,584,191.30	2,972,169,433.11	-0.64%	2,903,025,844.28
营业收入	3,792,829,421.35	3,688,109,030.29	2.94%	3,748,404,56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22,520.00	36,406,176.48	223.00%	48,469,0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3.97%	1.24%	2.21%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63,006,316.53	653,514,527.76	15.83%	316,889,70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1.13%	2.51%	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0.33%	0.04%	0.04%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的比例	0.19%	0.05%	0.14%	0.04%

3.2报告期期末资产构成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540,327.04	1,022,793,626.88	818,510,702.28	180,107,2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29,422.00	155,628,927.17	28,343,947.89	-31,096,0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26,527.94	152,376,547.91	28,185,060.02	-36,589,5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2,569,100.00	1,212,546,612.00	161,424,169.64	317,021,404.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信息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中间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限售	股东性质
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	564,530,149	50.69%	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58,306,300	5.32%	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津中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3,422,234	13,034,660	1.20%	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0.56%	0	无	无	未知
招商局	3,828,000	3,828,000	0.36%	0	无	无	未知
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	3,812,802	0.35%	0	无	无	境内法人
李彦宇	184,000	3,810,129	0.35%	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广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2,279,207	3,403,848	0.31%	0	无	无	境内法人
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9,000	3,248,400	0.30%	0	无	无	未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796	3,036,046	0.28%	0	无	无	境内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2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3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5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6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7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8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9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10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11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12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13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14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15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16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17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18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5.19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0审议通过《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报告》  
公司2023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